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對召開股東大會提出的防疫建議，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9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
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傳播將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招商局工業」	指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工業集團」	指	招商局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開始日期」	指	總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本公司」	指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基金有限合夥」	指	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總協議以及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協議、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局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該等產品」	指	海洋平台使用的設備，包括電控總包、升降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火炬及與海洋平台有關的項目或其他設備，包括懸臂樑及鑽台項目；鏢條切割項目；其他材料處理項目；及設計、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等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招商局工業根據總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應付本公司的最高金額
「產品銷售」	指	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本公司根據總協議就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應付招商局工業的最高金額
「結構性部件採購」	指	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該等交易」	指	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婁東陽先生(主席)
王建中先生
傅銳女士
錢澤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孫東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2706-2709室

(1)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總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的詳情；(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5)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並向其銷售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 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定義見下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招商局工業
(各自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 先決條件：總協議項下之相關責任須待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根據總協議，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銷售而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總協議，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銷售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買賣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及／或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

： 根據總協議的條款，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該等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的交易數據庫、市場資料及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ii)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該等交易將不會超出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該等產品

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之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之價格將參考(且無論如何不遜於)本集團不時採納且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交易數據庫內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相關可資比較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之價格，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該等產品主要包括超過40種不同類型的定制設備，連同將用於不同類型海上平台之服務及其他標準部件。預期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之每一標準產品之指示性價格介乎10美元以下至約150,000美元。

(i) 倘交易數據庫中存在可資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

根據總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與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之至少兩宗近期交易記錄。

(ii) 就按特定規格製造且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的該等產品而言

該等產品之價格乃參考本集團之估計生產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而利潤率須不遜於市場上其他可比較產品供應商估計所享有之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估計將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的所報售價計算，並假設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與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預期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按指定規格製造之該等產品之指示性毛利率介乎約10%至30%。根據總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利潤率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之估計利潤率。

倘(1)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就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2)本集團就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之該等產品所享有之利潤率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將享有之估計利潤率，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將不遜於類型、數量及質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現行市價。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的報價。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招標程序，以確保招商局工業集團就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者：

-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類型、數量及質量相似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報價。倘供應商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之採購及付款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標準，則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資格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交付時間、付款條款、產品及／或服務質量、能力及營運往績記錄)進行評估。本集團採購部門在生產、財務、項目管理及技術部門等其他部門的協助下，透過審閱相關供應商提供的相關企業、稅務、牌照及信貸資料，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該等標準。本集團一般參考本集團的認可質量控制手冊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服務能夠達到國際標準及／或行業標準。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價格或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公司將參考以下因素：(1)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及(2)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就結構性部件採購將予訂立之獨立協議項下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時間、付款條款、產品服務質量、能力及營運往績記錄。

於取得報價後，本集團之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將根據上述因素共同評估報價。假設所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若，本集團一般選擇最低價格之報價。

根據總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之至少三份報價。

倘本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價格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的報價，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40百萬	100百萬	100百萬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5百萬	16百萬	16百萬

經參考該公告，並考慮到實際情況、該等產品銷售及／或結構性部件採購的預測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時間，本公司已決定分別更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至40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有關該等上限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總協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該公告日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該公告 日期期間 (美元)
出售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 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	-	0.93百萬	-
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 零部件的交易金額	-	-	-

年度上限的基準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海上風電市場總體情況：

本公司觀察到海上風電安裝平台的發展趨勢並預期招商局工業集團將按年開發四至五個平台。本公司了解到，招商局工業船廠已開始建設風力發電安裝平台，而本公司已獲選為重型起重機及升降系統的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預期向招商局工業出售該等產品以供其風電安裝平台安裝，因此，招商局工業集團對優質該等產品的需求預期將由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

(ii) 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之估計需求及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有關該等產品之個別產品的情況：

本公司已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對風力發電安裝平台的一台、三台及三台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考慮到招商局工業預期將取得海上風力發電安裝平台之訂單，本公司了解到，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有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前就一套船舶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訂立銷售合約。於預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之總銷售時，本公司亦已考慮有關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該等產品之其他類型平台個別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iii) 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預期售價：

於釐定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之預期售價時，本公司已參考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之該等產品規格、本公司交易數據庫中該等產品之價格及該等產品之相關市價。估計每台重型起重機及升降系統之售價合共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估計需求：

本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對一台、三台及三台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並估計本公司設計的每台重型起重機製造過程中需要1,300至2,400噸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預期重型起重機所需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估計購買價格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至人民幣48百萬元。

- (ii) 參考市價估計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預期採購價；

- (iii) 就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估計緩衝10%：

設置10%的緩衝額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應對市價波動及重型起重機規格預期之外的變動所需要額外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有關該等產品以及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資料

有關該等產品之資料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總協議訂立的單獨協議，將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廣泛系列的該等產品，包括電源控制總包、升降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火炬及與海洋平台有關的項目或其他項目，包括懸臂樑及鑽台項目；鏟條切割項目；其他材料處理項目；以及設計、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等。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本集團的經營收入。

有關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資料

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將用於重型起重機的製造過程。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採購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一般指鋼結構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台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台建造及服務業務。

招商局工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主要從事維修及改造、新造海洋航運及船舶裝備、特種造船、遊輪建造、新材料及特種設備等五個方面的業務。其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總協議－定價原則」分節所述，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董事預期，該等交易日後將推動雙方合作，一方面本集團製造的高端海工設備具有中國自主智慧財產權，能夠協同招商局工業打破關鍵物資採購，減少對進口設備的依賴；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與招商局工業的合作使其產品有機會應用到更多領域，提升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強化企業間合作，雙方實現共贏。同時該等關連交易將在油氣行業逆週期時為本集團擴大營業收入，增加流動資金，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及增加淨利潤，藉以提升公司業績表現，符合本公司成為油氣鑽探行業綜合解決方案具成本競爭力供應商的長期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察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

根據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設有交易數據庫，當中載有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之過往售價及有關交易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交易數據庫內之資料乃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及自本集團內部資料來源取得(包括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所訂立交易之資料)。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及維護交易數據庫，以納入有關本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之定價資料。本集團銷售部門之指定人員負責維護交易數據庫，而交易數據庫一般於銷售交易落實或完成後即時(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本集團亦指派主管副總裁監察及監督交易數據庫之維護，以確保本集團所售產品之銷售條款、價格及交易記錄之最新記錄得到妥善保存。本公司亦將對交易數據庫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設有有效及健全之內部監控措施，使產品銷售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本集團採購部門亦將根據本通函「總協議－定價原則－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分節所載程序取得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相關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或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的結構性部件及零部件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公司將指派內部監控部門的特定人員監察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的任何違規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亦將每季進行定期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該等交易。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呈報，其提供制衡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總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就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其將協助董事會確保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i)已獲得適當的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總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金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商局工業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而基金有限合夥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工業為招商局集團及基金有限合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10百萬港元，故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婁東陽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及叢永儉先生於基金有限合夥任職，彼等各自已就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考慮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以及其項下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已釐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為記錄時間及日期，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工業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而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透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且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工業之聯營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0至4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各自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協議以及其項下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40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的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東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總協議(連同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並向其銷售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招商局工業持有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約30%股本權益及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約30%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工業被視為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10百萬港元,故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各自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由於婁東陽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及叢永儉先生於基金有限合夥任職,彼等各自己就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現包括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

由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招商局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總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事項擔任 貴公司及招商局工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上述的是次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此向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獨立性。

IV. 吾等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招商局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有關的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且其／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以及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繼續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及招商局工業的事宜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無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招商局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總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總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台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台建造及服務業務。

以下載列貴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已刊發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 資本設備及總包	6,826	13,510	39,296	32,724
- 油田耗材及物料	20,966	15,054	28,873	24,604
-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	3,379	3,822	2,077	1,511
收益合計	31,171	32,386	70,246	58,839
年/期內溢利/(虧損)	2,895	7,519	9,318	(41,7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百萬美元減少約1.2百萬美元或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2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交付予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吾等亦注意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百萬美元減少約4.6百萬美元或6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百萬美元減少約6.6百萬美元或9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美元。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鑽井平台的一次性收益及二零二零年並無相關項目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百萬美元增加約11.4百萬美元或1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陸地鑽機的上游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導致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9.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41.8百萬美元。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及(ii)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17.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34.2%；及(iii)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增加約3.0百萬美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國及中國油田耗材及陸地鑽機配套設備銷售增加貢獻的高利潤率。此外，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供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主要計息存款，導致貴公司總利息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78,098	356,178	280,782
- 物業、廠房及機器	40,092	42,989	40,620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9,995	42,514	-
- 存貨	150,885	149,028	145,94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112	64,824	56,276
- 租賃應收款	28,144	9,60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178	35,021	19,805
總負債	258,911	235,764	252,384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279	189,417	201,316
- 合約負債	30,740	29,034	29,444
- 租賃負債	23,249	3,938	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9,803	121,056	28,653

附註：

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選定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比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2百萬美元增加約21.9百萬美元或6.1%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78.1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3百萬美元；及(ii)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18.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150.9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7.1百萬美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1百萬美元，分別佔總資產約39.9%、20.4%及10.6%。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8百萬美元增加約23.1百萬美元或9.8%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58.9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9百萬美元；及(ii)租賃負債增加約19.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5.3百萬美元；及(ii)合約負債約30.7百萬美元，分別佔總負債約75.4%及1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1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期內錄得全面虧損約0.5百萬美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約0.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約3.2百萬美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虧損總額約0.5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比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8百萬美元增加約75.4百萬美元或26.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約42.5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5百萬美元；及(iii)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9.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149.0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4.8百萬美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0百萬美元，分別佔總資產約41.8%、18.2%及12.1%。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4百萬美元減少約16.6百萬美元或6.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8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9.4百萬美元；及(ii)合約負債約29.0百萬美元，分別佔總負債約80.3%及12.3%。

誠如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已決定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貴公司宣佈完成供股。受有關供股影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1百萬美元。

2. 招商局工業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招商局工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主要從事維修及改造、新造海洋航運及船舶裝備、特種造船、遊輪建造、新材料及特種設備等五個方面的業務。

3.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董事預期，該等交易日後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 貴公司成為油氣鑽探行業綜合解決方案具成本競爭力供應商的長期策略。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總協議將透過不時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產生收益及提高其資產利用率，惟招商局工業集團須以與市價相若及/或 貴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 貴集團進行採購。

另一方面，向招商局工業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將導致對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為該等產品製造過程中的主要零部件之一)的需求增加。因此，考慮到招商局工業集團在供應所需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方面的競爭優勢(如競爭定價優勢及技術知識)， 貴集團因此決定訂立總協議，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工業集團製造該等產品時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經考慮(i)訂立總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維持其日常業務運作，而該等交易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ii)招商局工業集團已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使招商局工業集團能夠有效地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及(iii)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有效期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貴公司2. 招商局工業 <p>(各自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方」)</p>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p>根據總協議,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而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p> <p>根據總協議, 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而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p> <p>訂約各方同意, 貴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 按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買賣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及/或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各份協議。</p>
定價原則	根據總協議的條款, 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尤其是: (i) 該等交易將根據 貴集團的交易數據庫及內部監控措施, 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ii) 該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及(iii) 該等交易將不會超出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該等產品

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價格將參考(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貴集團不時採納且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的貴集團交易數據庫內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相關可資比較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價格，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該等產品主要包括超過40種不同類型的定制設備，連同將用於不同類型海上平台的服務及其他標準部件。預期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的每一標準產品的指示性價格將介乎10美元以下至約150,000美元。

(i) 倘交易數據庫中存在可資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

根據總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的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與貴集團交易數據庫中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至少兩宗近期交易記錄。

(ii) 就按特定規格製造且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的該等產品而言

該等產品之價格乃參考 貴集團的估計生產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而利潤率須不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估計所享有的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估計將參考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的所報售價計算，並假設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與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預期 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按指定規格製造的該等產品的指示性毛利率介乎約10%至30%。根據總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 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的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就該等產品的利潤率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的估計利潤率。

倘(1) 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 貴集團就 貴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可資比較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2) 貴集團就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的該等產品所享有的利潤率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將享有的估計利潤率，則 貴集團將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的條款，以遵守上文所披露的 貴公司定價原則。

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價格將不遜於類型、數量及質量相若的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現行市價。於釐定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的報價。

貴公司將採納以下招標程序，以確保招商局工業集團就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者：

- 貴公司將向合資格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類型、數量及質量相似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報價。倘供應商符合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採購及付款內部監控手冊所載標準，則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資格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交付時間、付款條款、產品及／或服務質量、能力及營運往績記錄)進行評估。貴集團採購部門在生產、財務、項目管理及技術部門等其他部門的協助下，透過審閱相關供應商提供的相關企業、稅務、牌照及信貸資料，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該等標準。貴集團一般參考貴集團的認可質量控制手冊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審查，以確保貴集團的產品／服務能夠達到國際標準及／或行業標準。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評估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價格或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貴公司將參考以下因素：(1)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價格；及(2)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就結構性部件採購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時間、付款條款、產品服務質量、能力及營運往績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取得報價後，貴集團的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將根據上述因素共同評估報價。假設所提供的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若，貴集團一般選擇最低價格的報價。

根據總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的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招商局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價格、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的至少三份報價。

倘貴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價格或條款對貴集團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的報價，則貴集團將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的條款，以遵守上文所披露的貴公司定價原則。

有關總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等產品的資料

根據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總協議訂立的單獨協議，將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廣泛系列的該等產品，包括電源控制總包、升降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火炬及與海上平台有關的項目或其他項目，包括懸臂樑及鑽台項目；鑄條切割項目；其他材料處理項目；以及設計、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等。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貴集團的經營收入。

有關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資料

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將用於重型起重機的製造過程。貴公司預期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採購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一般指鋼結構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5. 貴集團有關該等交易的內部程序

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察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

根據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貴集團設有交易數據庫，當中載有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過往售價及有關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交易數據庫內的資料乃於貴集團營運過程中及自貴集團內部資料來源取得(包括有關貴集團不同部門所訂立交易的資料)。貴公司將繼續開發及維護交易數據庫，以納入有關貴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的定價資料。貴集團銷售部門的指定人員負責維護交易數據庫，而交易數據庫一般於銷售交易落實或完成後即時(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貴集團亦指派主管副總裁監察及監督交易數據庫的維護，以確保貴集團所售產品的銷售條款、價格及交易記錄的最新記錄得到妥善保存。貴公司亦將對交易數據庫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設有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使產品銷售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貴集團採購部門亦將根據「4.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原則」一節所載程序取得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的報價。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相關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或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貴公司將指派內部監控部門的特定人員監察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的任何違規情況將及時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貴集團亦將每季或更頻密地定期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該等交易。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貴公司的年報內呈報，其提供制衡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總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根據貴公司的定價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

貴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就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其將協助董事會確保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i)已獲得適當的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總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於釐定銷售該等產品的市價時，有關價格乃參考(且無論如何不遜於)貴集團不時採納且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的貴集團交易數據庫內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相關可資比較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價格，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貴集團向所有客戶(即招商局工業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所採用的銷售程序相同。貴集團將與招商局工業集團簽立標準化合同。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評估標準(誠如「4.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原則」一節所述)審閱及批准總協議，並確保貴集團使用相同程序開具發票。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總協議，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的銷售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因此，貴集團並無責任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交易，並僅於符合貴集團商業利益時方會進行交易，且並無限制貴集團向其他客戶進行銷售。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貴集團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的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交易記錄的價格，吾等認為，倘貴集團及招商局工業集團無法與招商局工業集團協定銷售的條款或定價，則總協議將為貴集團提供商業靈活性，以與其他客戶進行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訂立的一份銷售合約（「**關連銷售合約**」）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份銷售合約（「**獨立銷售合約**」）。吾等注意到，關連銷售合約乃透過公開招標取得，而產品售價符合獨立銷售合約下相若產品的售價範圍。

為評估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相關政策。鑒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持續審閱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iii)有關該等產品以及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定價基準的內部程序，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將確保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已制定適當及充足的定價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i)銷售該等產品；及(ii)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該公告日期 (美元)
銷售該等產品	-	0.93 百萬	-
採購結構性部件及 其他零部件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0.93百萬美元。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概無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有關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過往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i)該等產品；及(ii)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40百萬	100百萬	100百萬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5百萬	16百萬	16百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海上風電市場總體情況：

貴公司觀察到海上風電安裝平台的發展趨勢並預期招商局工業集團將按年開發四至五個平台。 貴公司了解到，招商局工業船廠已開始建設風力發電安裝平台，而 貴公司已獲選為重型起重機及升降系統的合資格供應商。 貴公司預期向招商局工業出售該等產品以供其風電安裝平台安裝，因此，招商局工業集團對優質該等產品的需求預期將由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

(ii) 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估計需求及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有關該等產品的個別產品的情況：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對風力發電安裝平台的一套、三套及三套船舶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考慮到招商局工業預期將取得海上風力發電安裝平台的訂單，貴公司了解到，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有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前就一套船舶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訂立銷售合約。於預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總銷售時，貴公司亦已考慮有關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該等產品的其他類型平台個別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預期售價：

於釐定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預期售價時，貴公司已參考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的該等產品規格、貴公司交易數據庫中該等產品的價格及該等產品的相關市價。估計每台重型起重機及升降系統的售價合共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

尤其是，向招商局工業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乃基於海上風電市場使用的傳統公用事業。據管理層告知，隨著二零二零年海上風電市場對能源供應的需求增加，招商局工業集團對優質的該等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因此，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訂立總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抓緊招商局工業集團對優質的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

另一方面，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貴集團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估計需求：

貴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對一台、三台及三台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並估計 貴公司設計的每台重型起重機製造過程中需要1,300至2,400噸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預期重型起重機所需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估計購買價格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至人民幣48百萬元。

- (ii) 參考市價估計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預期售價；

- (iii) 就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估計緩衝10%：

設置10%的緩衝額乃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應對市價波動及重型起重機規格預期之外的變動所需要的額外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文所述，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需求乃分別基於一套、三套及三套船舶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估計，而該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的預期售價乃根據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的規格及有關產品的相關市價分別介乎約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5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釐定。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於就招商局工業集團相關銷售金額作出預測時，已參考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有關該等產品的其他配套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此外，吾等已取得有關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的成本明細以及相關支持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彼等於釐定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基準，並經考慮(i)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擬定需求；(ii)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的預期售價；及(iii)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估計緩衝約10%後，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乃基於(i)根據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的規格，在製造重型起重機的過程中，估計每套重型起重機需要1,300噸結構性部件；(i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分別一台、三台及三台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iii)每噸結構性部件的市價；及(iv)所需結構性部件數量的估計緩衝額。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除根據重型起重機現有規格估計的每套重型起重機約1,300噸結構性部件外，緩衝額乃用於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意料之外的規定升級將會需要額外的結構性部件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但並非為總協議項下採購結構性部件的責任。

此外，吾等已取得重型起重機製造過程中每台重型起重機所需結構性部件的預期成本明細及相關支持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彼等於釐定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並經考慮(i)重型起重機製造過程中每台重型起重機所需結構性部件的估計需求；(ii)相關預期成本；及(iii)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約10%的估計緩衝後，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招商局工業集團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產品(連同安裝及配套服務)採購計劃的估計；(ii)根據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的規格估計該等產品的售價；(iii)向招商局工業集團供應有關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的其他配套產品；(iv)每套重型起重機所需的估計結構性部件；(v)每噸結構性部件的估計售價；及(vi)所需結構性部件數量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計緩衝額，吾等認為，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僅為 貴集團根據於相關時間可獲得資料作出的估計，並非 貴集團將賺取的實際銷售額或將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指標。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載列的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 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建議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B)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夢桂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679,100	1.99%
蔣秉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665,240	0.79%
陳毅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0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4,394,797	5.38%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Miny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4,751,000	8.7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5,600,000	5.7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85,600,000	5.72%

附註：

1.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基金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金有限合夥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基金普通合夥人**」)為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資產(國際)**」)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25%股權，並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基金有限合夥約39.986%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為長城資產(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城資產(國際)為長城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城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hina Great Bay Area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持有基金有限合夥約9.996%有限合夥權益及基金普通合夥人15%的股本權益，而其50%的股本權益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分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及基金有限合夥約29.989%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的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黃埔**」)持有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埔被視為於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持有黃埔54.54%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船海洋被視為於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埔14.48%已發行股本及中船海洋35.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E)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F)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協議、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查閱：

1. 本通函；
2.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5.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6. 總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詞彙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據此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的產品銷售；
- (b)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的建議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就產品銷售應收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最高年度銷售金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總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據此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的結構性部件採購；
- (b)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的建議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就結構性部件採購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最高年度採購金額；及
- (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總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結構性部件採購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的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5. 董事會已釐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為記錄時間及日期，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股東特別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傳播將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